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银川农村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6），公司在一审判决后向有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8-1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苏11民终3480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1216元,由上诉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2018年利润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苏11民终3480号]。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现场及邮件问询等方式，就有关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果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

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同意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近日，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2MUE45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2289号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03日至2028年12月02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中药饮片(含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的批发和配

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合作协议书》，双方在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销售业务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投资设立甘肃佛慈红日药源产业销售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最高成交价为11.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124,211,597.7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6月21日，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函》，计划自2018年6月21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2018年6月22日至11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016,2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2018-058、2018-060、2018-062、2018-064、2018-065、2018-079、2018-080、2018-081、2018-082、2018-086、2018-087、2018-091、2018-114、2018-115、2018-126、2018-127、2018-128、2018-130）。

二、本次增持情况说明
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3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016,203股，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三、增持计划和增持进展情况
2018年11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刘兵先生以个人自有资金于2018年12月3日，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
2.理财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40%/年
5.产品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6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月7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潭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选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银行	“丰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	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287期短期融资券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	中信保本增利系列产品222号产品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345.00元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恒益5,000号保本型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636.28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1号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3.1	2018.6.5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3号收益凭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4.3	2018.7.3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44.11元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恒益18067号收益凭证	5,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35期6月产品	3,000	本金保值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丰利”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丰利·90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丰利·90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8	2019.5.8	3.35%	未到期
中国农业	中国农业银行“丰利·90天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	“利丰”2018年第5660期定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中国农业	“利丰”2018年第5660期定向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30	2019.3.4	3.30%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理财之“安心”理财产品（AXG18009）产品说明书和协议书； 2、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专用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镇江市长江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银川农村电力服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96），公司在一审判决后向有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9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